



(前稱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有關發行10億港元二零一零年到期
零息可換股票據及
10億港元二零一一年到期
1厘息可換股票據之
每月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有關發行第一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有關發行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董事會謹此報告，第一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第二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兌換詳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有關發行10億港元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一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有關發行10億港元二零一一年到期1厘息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根據上述公佈及通函內「對股東之攤薄影響」一節之規定刊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報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第一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概無兌換任何可換股票據。於回顧期內，兩份可換股票據合共本金金額為60,000,000港元（「**第二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發行。發行第二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為收購永權投資有限公司之一部份代價，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一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第二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之剩餘本金金額分別為582,05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批准配售833,332,000股新股份，每股股份為0.60港元（「配售」），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披露。經配售後，合共833,33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已發行股本約54.58%及經配售後發行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5.31%）已配發及發行。因此，股份數目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之1,526,777,541股股份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2,360,109,541股股份。

本公佈僅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而不會於報章刊發。

代表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主席）及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副主席）及魯連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郭嘉立先生及崔世昌先生。